**GF—2008—0111**

合同编号：

建材买卖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所购建材基本情况 单位：元 /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材名称 | 产地 | 品牌 | 规格型号 | 材质 | 批次 | 数量 | 价格 | 总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（小写）：￥ 元 | | | | | | | | | |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



第三条 交货：交货方式为（卖方送货 / 买方取货） 交货时间： 交货地点：

第四条 验收：对于建材产品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材质等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， 买方异议期为卖方交货后    日内，异议经核实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：双方约定以第 种方式支付价款。

（一）签定合同时，买方支付（定金 / 预付款） 元（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的 20%），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；

（二）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卖方违约责任：

1. 建材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卖方应无条件换、退

1

货，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。

1. 卖方迟延交货的，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 % 的违约金；迟延交货 日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，卖方已收取定金、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，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。

（二）买方违约责任：

1. 买方迟延提货的，每日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 % 的违约金；
2. 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，已支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、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，也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；协商、调解、申诉解决不成的，应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

第九条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的，仍以本合同为准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定事项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买方（章）： 卖方（章）

住所： 住所：

联系方式： 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 签订地点：

2